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6943

聯絡人: 陳瑞芝 電 話: 02-7736-5883

受文者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10006783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因應疫情社區傳播風險升高,請大專校院配合辦理校園體 溫監測、環境消毒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等防疫措 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一、依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(以 下簡稱指揮中心)宣布至110年6月8日(含)前,疫情警戒 提升至第二級,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措施:

## (一)進行校園體溫監測

- 1、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,實施實聯制並佩戴口罩, 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,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 量,俾監測高風險人員,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。 另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,如校園大門、 出入頻繁之側門、停車場、行政大樓、教學大樓、圖 書館、宿舍及餐廳等,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。
- 2、遇有發燒(耳溫≥38°C/額溫≥37.5°C)或咳嗽、呼吸 急促等呼吸道症狀,須戴上口罩,並應予安置於單獨 空間,直到離開校園。並請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「具 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| 之分類,並通報校安中 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,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## (二)提升校園環境消毒頻率

1、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 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,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 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或其

他公共區域)進行清潔消毒。

- 2、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- (三)維持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
  - 1、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:
    - (1)教室門可關閉,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各開啟 5 至 10 公分,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    - (2)如採用中央空調,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m3/s)的兩倍), 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    - (3)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;如為搖頭扇,則應設定 為定向且低速。
  - 2、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:
    - (1)教室可增設抽風扇(壁扇)與立扇,抽風扇設於窗 戶上之氣窗、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。
    - (2)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,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 側抽入教室內,再由另一側排出。
    - (3)使用壁扇時,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,以避免短對流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:
  - (一)高教司:邱淑貞小姐02-77366304/susan201907@mail. moe.gov.tw。
  - (二)技職司:王孟禎小姐02-77366165/meng@mail.moe.gov. tw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